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員小字第27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李坤聰

陳品宏

賴韋廷

被告 楊宗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8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50元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行車執照、訴外人曾麗珠駕駛執照、汽車險理賠計算書、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簡易紀錄圖、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彰化營業所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系爭車輛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37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非道路交通事故資料（含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簡易紀錄圖、現場照片、車損照片），核閱屬實。查本件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之

01 過失所致，並致曾麗珠所有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對被保險人  
02 即車主曾麗珠賠付後代位行使其對被告之權利，經計算零件  
03 折舊後加計工資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9545元，於  
04 法無不合。

05 (二)本院審酌本件事務發生經過、被告與曾麗珠各應負責之注意  
06 義務情節等情，認被告與曾麗珠就本件事務之過失程度，應  
07 各負擔70%、30%之過失責任，原告代位行使曾麗珠之損害賠  
08 償請求權，自應承受其過失，因此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  
09 損害賠償金額，應按上述過失比例減輕之，是原告得請求之  
10 損害賠償金額為6682元（計算式：9545元×70%=6682元，元  
11 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682元，及自起訴狀  
12 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7月12日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起至  
13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屬有據，  
14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  
15 回。

1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  
17 宣告假執行。

1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20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23 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25 書記官 施嘉玫